

批 准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决定，批准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北京签署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协定中所载一切完全遵守。

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在批准书上签字并加盖国印，以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于北京